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6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60)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：

- ↑我要真普選↓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：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，大部份人不能參與，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：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，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，分配嚴重不均。
-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：除第二界別，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：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： _____

署名： _____

Benny